

## 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5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庄汉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予以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##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（福建）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0月24日